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4751 號函備查  
本校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8305 號函備查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回本校大學部各系所開設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有不足情形。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其學分有不足情形。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18671 號函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有不足情形。

(四) 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

隨班附讀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學士班課程比照延修生標準收取學分費;進修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標準收取學分費。如有實習課程者,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習費用。

### 四、

各系所、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每學期總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 本校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針對隨班附讀申請案，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回報本中心，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三) 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者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 (四) 本中心將隨班附讀者名冊及表件送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進修推廣部）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

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得修讀本校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
- (二)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 (三)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

隨班附讀者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八、

隨班附讀者於學期結束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